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校本評核指引：異常情況的處理方法

(一) 各科校本評核成績覆核程序

(甲) 學生如對校本評核成績存疑，可循以下步驟向各科提出覆核：

提出覆核步驟		中文	英文	通識	物理	化學	生物	資訊	視藝	科技
1.	初步覆核 (向何人 / 部門提出覆核)	任教老師	任教老師 /	任教老師 / 科主任	任教老師	任教老師	任教老師	任教老師	任教老師	任教老師
	期限 (習作派回後的上課日數)	1	1	每階段分數公布後 7 日	1	1	3	1	7	3
	形式	口頭申請								
2.	再次覆核 (向何人 / 部門提出覆核)	科主任 / 科內專責小組	科主任 / 校本評核統籌員 (學生須提交書面覆核申請)	任教老師 / 科主任	科主任 / 科內專責小組	科主任 / 科內專責小組	科主任 / 科內專責小組	科主任 / 科內專責小組	科主任 / 科內專責小組	科主任 / 科內專責小組
	期限 (習作再派回後的上課日數)	1	1	每階段分數公布後 7 日	3	1	3	1	7	3
	形式	書面申請 [須家長簽署]								
3.	最後覆核	學與教組								
	期限 (習作再派回後的上課日數)	7								
	形式	學生提交家長信，書面的成績覆核申請，及有關習作交學與教組主任								
4.	上訴機制	經覆核後，學生對成績若仍有存疑，可通過校本評核專責委員會提出上訴。 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科主任及校外獨立人士(教育局負責人 / 友校相關老師)								
	期限 (習作再派回後的上課日數)	2								
	形式	學生提交家長信，書面的成績覆核申請，及有關習作交學校事務副校長								

(乙) 處理覆核程序方法

各科將會以下面的程序處理有關的申請個案：

處理覆核程序		中文	英文	通識	物理	化學	生物	資訊	視藝	科技
1.	初步覆核	任教老師審視學生提出的理據	任教老師審視學生提出的理據	任教老師審視學生提出的理據	任教老師審視學生提出的理據	任教老師審視學生提出的理據	任教老師審視學生提出的理據	任教老師審視學生提出的理據	任教老師審視學生提出的理據	任教老師審視學生提出的理據
2.	再次覆核	科主任審視任教老師及學生提出的理據	科主任審視任教老師及學生提出的理據	科主任審視任教老師及學生提出的理據	科主任審視任教老師及學生提出的理據	科主任審視任教老師及學生提出的理據	科主任審視任教老師及學生提出的理據	科主任審視任教老師及學生提出的理據	科主任審視任教老師及學生提出的理據	科主任審視任教老師及學生提出的理據
		並由另一位老師/科主任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並由任教老師，校本評核統籌員及科主任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在有需要時，科主任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學生或任課老師不同意解釋或修改後的結果，則由另一位老師(科學領域)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並由另一位老師/科主任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並由另一位老師/科主任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並由另一位老師/科主任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並由另一位老師/科主任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並由另一位老師/科主任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3.	最後覆核	學與教組								
		學與教組主任再審視有關習作及與科主任相議，決定最後評核結果								
4.	最終上訴	校本評核專責委員會根據科目所定評核準則，審視有關習作及作出評核。								

(二) 遲交習作的扣分機制

學生如在校本評核習作限期過後才遞交，習作分數將循以下方法處理：

方法		中文	英文	通識	物理	化學	生物	資訊	視藝	科技
1.	必須於課堂內完成，因此無須扣分。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2.	遲交習作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a) 過期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7 日	遲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不適用
	(b) 扣減分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階段「課業」扣 1 分 (遲交四周或以上，扣減 5 分)	以 70% 計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 80% 計分	不適用
3.	其他方法	學生若於統一測驗缺席，需於兩個上課天內呈補家長信（或附醫生證明）申請補考。第三個上課天補考。	不適用	階段「習作」及「過程」的扣分方法則以每份習作的評分指引為準則，與「課業」的扣分方法不同。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能依時繳交	不適用	若遲交作品，而且超過一星期也沒補交，也未能附上家長信、醫生紙作證明者	不適用
	扣減分數方法	80%評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數以 80% 計算	不適用	以零分計算	不適用

(三) 抄襲或代筆等不誠實行為的處分方法

當教師發現有關情況，應將習作退還學生。

如屬可重做的習作，於再遞交時，應引用遲交習作的扣分機制扣減分數；

而不可重做的習作，則該習作不給予任何分數。

學與教組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定

2021 年 9 月 1 日覆檢